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本公司一名股東致函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本公告乃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機構投資者兼本公司股東 Snow Lake Capital 已於 2021 年 1 月 6 日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公開函件，就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重組。董事會將繼續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並會以符合其股東及持份者最佳利益經營本公司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及改善本公司表現。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1 年 1 月 8 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Daniel J. TAYLOR*及*Ayesha Khanna MOLIN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